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柳科计字〔2023〕81号

关于退回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》经费的通知

广西科技大学:

我局于2019年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》(合同编号:2019DH10603,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,由贵单位承担“智能网联汽车爆胎动力学模型及方向稳定性研究”课题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,我局已经向贵单位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(¥100000元)。根据贵单位的结题申请,经专家组结题审查并出具的验收证书(编号:柳科验字〔2022〕72号),贵单位不通过验收,项目已使用经费玖万零壹佰零玖元肆角柒分(90109.47元),其中合规支出科技经费人民币捌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(¥86529.72元),违规使用科技经费叁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(¥3579.75元),结余科技经费玖仟捌佰玖拾元伍角叁分(¥9890.53元)。根据《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经费管理办法》(柳政规〔2017〕11号)第二十八条第(二)款及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》(柳科规〔2021〕1号)第四十条第(二)

款的相关规定,项目不通过结题验收的,结余经费和违规使用经费应当退回,贵单位应当退回我局项目经费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元贰角捌分(¥13470.28 元)。

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,将上述款项退回至我局以下银行账号:

退回经费账户名称: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东支行

账 号: 45050162004500000887

如贵单位未在本通知的期限内退回款项的,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科技项目管理业务科室: 创新平台与基础研究科

咨询电话: 0772-2610702

特此催告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5日印发